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10年度C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主 旨：為發展撞球運動，培養撞球運動裁判人才，提高撞球運動裁判素質，建立撞球運

動裁判制度。

依 據：本會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。

核准文號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體總業字第1100000286號。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屏東縣政府。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、屏東縣體育會、美和科技大學。

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撞球運動委員會、美和科技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系。

協辦單位：美和科技大學體育室、撞球社。

報名費用：劃撥匯款或報到時現場繳交。

報名截止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日（50人額滿為止）。

洽詢電話：屏東縣體育會撞球運動委員會總幹事 洪國峻0933331101。

實施日期：110年4月9日至4月11日舉行（上課時間3天共24小時）。

上課地點：屏東縣內埔鄉學人路321號4樓。美和科技大學南校區運動與休閒管理系。

基本條件：

□裁判之檢定，應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一、C級裁判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

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一、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
二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
三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四、犯殺人罪。

五、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□申請裁判之檢定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及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，

向撞球總會提出：

一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：

三、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

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　四、費用：

(一)屏東縣內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教職員或學生新臺幣1000元整。

(二)各縣市公私立大專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教職員或學生新臺幣1600元整。

(三)其他非在校教職員或學生身份者新臺幣3000元整。

(四)報名費請於110.4/2前匯款至郵局(銀行代號:700)，帳號：0101233-1318886，

戶名：洪國峻，再將匯款證明拍照或截圖，傳至[ptcbc2015@gmail.com](mailto:ptcbc2015@gmail.com)。

□C級必繳資料：

一、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相片電子檔(300dpi以上副檔名「jpg」之圖形檔)。

二、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或影本乙份。

三、高中學歷以上畢業證書電子檔或影本乙份。

上述資料皆可掃瞄成電子檔mail至[ptcbc2015@gmail.com](mailto:ptcbc2015@gmail.com)。

資料不齊者，應於講習會後一週內補齊，未依期限內補齊者，將取消其資格

並不退回已繳之報名費。

請自行影印

|  |
| --- |
|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10 年度C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|

講習地點：屏東縣內埔鄉學人路321號4樓。美和科技大學南校區運動與休閒管理系。

電話：洪國峻0933-331-101 Email：[ptcbc2015@gmail.com](mailto:ptcbc2015@gmail.com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 | 身份證字號 | | 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月日 | | 出生地 |  | 現有證號 | |  | |
| 學歷 | （填寫單位全稱及畢、肄業） | | | | | | | |
| 服務單位 |  | | | | 職務 | |  | |
| 單位地址 |  | | | | 行動電話 | |  | |
| 戶籍地址 | 縣市 市鎮鄉區 里村　 鄰　 路街 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 |
| 是否需要公假函？ | | 是□ 否□ （未勾選者視為否） | | | | | | |

◎以上皆為必填，請確實填寫。「本人同意所提供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」